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句应急〔2023〕9号

关于开展油漆类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储存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切实加强我市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监管，巩固和提升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安全保障能力，督促广大油漆经营商户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油漆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油漆类危险化学品（含：聚酯类漆、氨基类油漆和化工溶剂类<二甲苯、松香水、香蕉水等>，不含水性油漆，以下统称“油漆”）非法经营储存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一、工作目标

在 2022 年全市油漆经营市场摸排、提醒、治理的基础上，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油漆等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行为，逐步规范我市油漆经营市场秩序，压实广大油漆经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市油漆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执法检查对象

1.全市范围内涉及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经营且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2.全市范围内涉及油漆储存的场所（含：自设的备货仓库和零售店面以及其他油漆储存场所）。

三、工作时间安排及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3月1日至3月20日）

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办指定专人负责并联系村（社区）人员对本辖区内可能有油漆零售的五金店、建材店、装潢店、涂料店等单位和个人逐店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并对从事油漆经营储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排查摸底，填写《句容市油漆经营储存单位（个人）排查汇总表》（附件1）。同时，请各镇（街道、管委会）将关于油漆经营商店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政策宣传单《句容市油漆经营单位守法经营告知书》（附件2、3、4）发放到各油漆经营商店。其中：崇明街道、开发区要分别对句容装饰城（含华阳东

路沿街油漆行)、温州商贸城区域进行重点摸排。

我局危化科将联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每个乡镇不少于2家的数量开展实地走访告知,督促相关重点经营单位按期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督促申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阶段(3月21日至5月20日)

(1)现场安全条件检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应急办应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对辖区油漆经营储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对涉及油漆经营储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或整改后符合申领条件的,应督促其整改规范现场,依法领证经营;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基本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劝导说明,讲清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讲清利害关系,明确告知不得再从事油漆经营活动。

(2)报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

各镇(街道、管委会)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将申领单位名单(附件1)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区崇明街道句容装饰城(含华阳东路沿街油漆行)和开发区温州商贸城原则上应领

尽领，其他乡镇（街道、管委会）按需推荐申领数量，原则上不低于2家，建议按照辖区内集镇数量（如后白镇有后白、茅西、二圣、张庙4个集镇，推荐数量不少于4家），确保所有集镇全覆盖。我局将根据各镇（街道、管委会）报送信息，及时协调安全培训机构和安全考试考核部门集中对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漆经营商店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资格考核，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申请许可证条件的单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执法阶段（5月21日至6月10日）。

我局将联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排查出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拒不办理或不愿按相关要求整改现场经营条件的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各镇（街道、管委会）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跟踪督导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按表推进落实，达到规范油漆经营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严防油漆经营安全监管失管失控。对推进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不力的乡镇将进行通报并作为半年安全考核和安全督导重点整改项。

（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排查。各镇（街道、管

委会)要广泛发动村(社区)力量,对辖区内油漆经营、储存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摸排,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店。要对经营油漆类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讲清违法成本。特别要加强对重点经营对象的宣传,逐户做好宣讲工作,使其配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

(三)加强协调沟通,形成监管合力。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对问题较多、矛盾突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对非法违法问题拒不整改、不主动放弃经营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单位和人员,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指导服务。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借助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力量,充分利用安全专家专业技术优势,主动上门服务,对油漆经营商店隐患整改和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工作予以指导,“寓服务于执法”。

- 附件: 1.句容市油漆经营储存单位(个人)排查汇总表
2.句容市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申领许可证须知
3.句容市油漆经营单位守法经营告知书
4.油漆类危化品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句容市油漆经营储存单位(个人)排查汇总表

序号	油漆经营商店名称 或 个人	实际经营场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存在经营: 聚酯类漆、氨基类油漆和化工溶剂类(二甲苯、松香水、香蕉水等)	是否有在零售店面外储存油漆	是否推荐申领危化经营许可证
1							
2							
3							
4							
5							
...	不够可另行添加行						

说明: 1.表内所述“油漆”均特指油漆类危险化学品(即:《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2828 中规定闪点 < 60℃ 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2.每个镇(街道、管委会)推荐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少于两家。崇明街道、开发区部分店铺要申领尽领。

3.辨别方法: 油漆类危险化学品油漆桶外包装上标有易燃液体标志。图例:



附件 2:

句容市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申领许可证须知

为引导广大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依法申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规范、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现将我市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民用危化品<油漆>）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作如下告知：

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55 号令）第九条相关规定，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制式表格）；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内容）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上述制度、规程需在零售店内上墙）；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安全员任命书）、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涉及租赁的承租方应与出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文件（复制件）；
- 5.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说明

1.按照我市化工产业政策准入相关要求，我市民用危化品（油漆）经营不得设立备货仓库，颁发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领许可证企业需

签署零售店面不超量销售储存以及不异地销售承诺书)

2.考虑到民用危化品(油漆)经营存在交易量小,频率高的特殊性,势必存在民用危化品(油漆)的储存、周转问题,建议申请民用危化品(油漆)经营的企业和我市**具备储存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签订委托储存协议或者协调其上家供货单位直接发货予以解决。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相关事项

1.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将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请受理地点: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句容市华阳北路与S122交叉路口东北侧)1号楼2楼应急管理窗口;联系人:杨番,联系电话:15706194001。

附件 3:

句容市油漆经营单位守法经营告知书

广大油漆经营商户：你们好！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特性，安全风险较高，在储存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就我市油漆制品守法经营告知如下：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方可从事油漆制品等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的，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禁止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经营油漆制品等危险化学品。

二、申请店面零售经营的单位，经营储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商店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吨，且备货库房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 吨。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各油漆经营单位应认真学习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守法意识，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如非法从事危化品经营储存活动，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宣）

附件 4:

油漆类危化品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4.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5.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